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4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12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48,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22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宿州怡连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庆市双腾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怡通鹤翔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柳州友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东尊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洛阳洛百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牡丹江市永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高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20,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股份上市地点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
2.09	补偿事宜	√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3	栖霞建设	2015/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2、联系电话:025-85600533

3、传　　真:025-85502482

4、联 系 人:高千雅　闻捷

5、邮箱:invest@chixia.com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股份数量			
2.06	股份上市地点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2.09	补偿事宜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0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6年票面年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前6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宜化债"的收盘价为100.0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0 年至2019 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09宜化债"存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固定不变。

二、"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7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09宜化债" 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09宜化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

联系人:强炜

联系电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邮政编码:10007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8层

联 系 人:张红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63

传　　真:010-6313408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85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通知,澳洋健投、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药")与张家港市天时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利公司")、朱琳、陈建农就张家港市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2015-41)。

一、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与澳洋健投、澳洋医药一致确认:2013年10月15日澳洋健投与澳洋医药之间的关于澳洋医院《股权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澳洋健投与澳洋医药不存在恶意串通,也未损害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的合法权益。

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与澳洋健投、澳洋医药一致确认:2013年10月15日澳洋医药与朱宝元、罗永康、彭正雄、朱永法之间的关于澳洋医院《股权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朱宝元、罗永康、彭正雄、朱永法与澳洋医药不存在恶意串通,也未损害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的合法权益。

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一致确认:自2008年澳洋医药设立以来,其无论是作为澳洋医药股东或董事,澳洋医药股东会或董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参加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所形成的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均系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上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签名或盖章均系真实或经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之授权,并一概予以追认并确认其效力有效、合法。

二、诉讼和解进展情况

1、澳洋健投、澳洋医药与天时利公司、陈建农、朱琳已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签署的《和解协议》对诉讼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2、诉讼和解后,朱琳持有的澳洋医药0.5%股权转让给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澳洋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诉讼和解对公司影响

诉讼和解有利于公司健康医疗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8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4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2.88%,澳洋集团于2015年12月7日对该笔质押股份中的400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澳洋集团于2014年10月0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澳洋集团于2015年12月7日对该笔质押股份中的800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13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3%。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2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3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地产")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0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进行行权申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招商地产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2015年12月7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

四、本公司股票将自本公告刊登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